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》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在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过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认真执行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
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额度，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，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黄跃刚 华秀萍 李序蒙

2022 年 7 月 27 日